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謝雨青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 1982

基隆地檢署召開 110 年農漁會選舉 第二次查賄制暴座談會

基隆地檢署將於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設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及「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戮力 110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杜絕賄選、暴力介入選舉，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農漁會選舉查賄制暴會議後，特於今（20）日再次召開選舉查賄制暴第二次座談會，邀請轄內警察、調查、政風機關及農、漁政主管機關與會，臺灣高等檢察署亦指派檢察官吳廣莉蒞會指導。

柯麗鈴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為使查賄制暴工作切中要領，因此召集本次會議，就各機關選舉查察工作項目進行最後盤點，以因應即將到來長達約三個月的查察工作。

會中除由各工作單位就目前查察工作項目進行報告外，更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機動站肅防二組組長劉嘉良就選舉查察經驗進行專題演講，蒞會吳檢察官亦提點查察要領，藉由此次會議精進選舉查察作為。柯檢察長並分享與在地農漁民接觸所獲心得，呼籲與會檢警調同仁嚴守法律程序的重要性，辦案不忘「程序正義」。

基隆地檢署為防範金錢及暴力介入農漁會選舉，柯檢察長自 109 年 12 月起至本次會議前，親自率領督勤主任檢察官分

別拜訪轄內各警調機關，瞭解各警調機關對於選情掌握及期前準備情形；而情資是查賄工作的根本，因此基隆地檢署特別訂定「選舉查察聯繫中心作業處理原則」，明訂各受理窗口處理流程及保密措施，因為，唯有建立完善的檢舉人身分保密措施，才能使檢舉人安心檢舉而獲得有效情資；反賄選暴力宣導工作的落實，同樣重要，柯檢察長已會同督勤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主任觀護人等親赴貢寮區漁會理監事會議、金山地區農會候選人資格說明會進行反賄選暴力宣導，並持續藉由各種不同管道進行反賄選暴力宣導。

基隆地檢署將繼續依最高檢察署訂頒之「110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積極偵辦各類妨害選舉案件，並與所轄警、調、政風機關密切合作，一起為選舉查察工作努力，共同達成端正選風、選賢與能的任務，守護國家民主基石！

